

# 領 據

茲領到臺北市就業服務處 年第 次 款項計新臺  
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。

領取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通訊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... .. 請 將 申 請 人 之 存 簿 封 面 浮 貼 於 此 處 ... ..

給  
付  
方  
式  
(  
請  
勾  
選  
一  
項  
)

※一、金融機構(不包含郵局)及分支機構名稱請完整填寫,存簿之總代號、分支代號及帳號,請分別由左至右填寫完整,位數不足者,不需補零。

二、郵政存簿儲金局號及帳號(均含檢號)不足7位者,請在左邊補零。

三、所檢附金融機構或郵局之存簿封面影本應可清晰辨識,帳戶姓名須與勞保局加保資料相符,以免無法入帳。

四、轉帳所生之手續費由申請人負擔。

1、匯入申請人在金融機構之存簿帳戶:金融機構名稱:\_\_\_\_\_銀行(庫局)\_\_\_\_\_分行(支庫局)

總代號	分支代號	帳 號	金融機構存款帳號(分行別、科目、編號、檢查號碼)
<input type="text"/>	<input type="text"/>	<input type="text"/>	<input type="text"/>

2、匯入申請人在郵局之存簿帳戶

局號: — 帳號: —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